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心字第115004135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展延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之有效期間。

依據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延清濱醫院趙文聖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，指定效期為115年7月4日至121年7月3日。
- 二、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精神衛生法、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或其他醫師相關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本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。

局長 曾粹展